

45/185.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减少自然灾害的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69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02 号决议以及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决议, 其中除其它外, 宣布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表明必要的坚强政治决心, 调动和利用现有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来减轻自然灾害, 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七十多国政府通知秘书长, 为实现“十年”的目的和目标, 它们已成立了全国委员会或协调中心,

重申整个联合国系统负有重要责任, 要促进国际合作, 减轻自然灾害, 提供援助, 协调救灾、备灾和防灾的工作,

注意到成立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信托基金, 对那些已经向该基金捐款或自愿认捐的国家表示赞赏, 同时对联合国可用于“十年”活动的资源不敷需要的情况表示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十年”的进度报告,⁸

注意到 1990 年无法在联合国举办减少自然灾害国际日的活动, 并强调联合国今后以符合“十年”的目的和目标的方式举办国际日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 1990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举行的第二十五轮联席会议的有关结论,⁹

1. 促请国际社会充分实施第 44/236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行动纲领》, 尤其是:

(a) 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设立全国委员会或适当的协调中心;

(b)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依照《国际行动纲领》D 节和 E 节, 完成组织和财政安排;

(c)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向“十年信托基金”作出捐款;

(d) 敦促各国采取优先实施缓灾措施的政策;

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尚没有依照《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行动纲领》D 节的规定充分建立和实施组织安排;

3. 重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依照《国际行动纲领》C 节和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规定的职责, 充当协调中心, 负责监督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十年”的方案和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并请总干事推动这些方案和活动;

4. 又重申“十年”秘书处必须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密切联系和协作, 要考虑到 1971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2816(XXVI)号决议赋予该办事处在防灾和备灾领域内的特殊责任和职务;

5. 强调“十年”秘书处必须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一面向特别高级别理事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有关活动提供实质性和秘书处支助, 同时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 在“十年”期间协助制订和实施旨在提高公众的防灾认识的宣传方案;

7. 又请秘书长就实施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方案和活动的进展情况, 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包括列明在这方面的困难, 其间需按照第 44/236 号决议第 4 段适当注意到关于在灾害情况下互相援助的现行国际议定书和公约的现况。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5/186.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大会,

认识到最好早日对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案文达成协议, 并重申解决其余待决问题符合会员国的利益,

⁸A/45/621.

⁹见 E/1990/123.